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美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美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仍」後增加「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酒類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被告猶於飲酒已達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之情形下，騎乘機車於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果因此而自摔倒地，致生實害，顯可非議，且其遭查獲時，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家管、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6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參考司法院頒布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許喻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